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管网建设项目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集中供热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巨力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热公司”）以自有资金 8,645.00 万元人民币投资集中供热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5 年度，按照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政府大气污染防治要求，优化人居环境，经区发改局核准，供热公司与徐水区政府签订了《供热特许经营协议书》，接入集中供热的住宅小区和机关事业等单位供热入网费由政府给予补贴。根据《保定市供热用热管理办法》和《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市区集中供热的实施意见》制定的入网费收费标准，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供热公司暂拨 2,500.00 万元人民币入网补贴费用，上述暂拨款项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汇入供热公司指定收款账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贴费用确认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供热公司将对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暂拨的 2,500.00 万元人民币入网补贴费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上述补贴费用的拨付将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 日